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5 日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2026年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负责全省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以省厅重点品种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抽样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总额为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元，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调增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50%；

即945000.00元；检测任务完成进度达到60%（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根据检测结果1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成交金额的50%（注：1.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低于1%，需按照成交金额的15%增加抽检批次（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计算最终保留一位小数）。2.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应于抽样日期后15日内报送，每超时报送1批次检测结果，则成交金额的1%不再支付，超时报送检测结果5批次（含）以上，成交金额的5%不再支付，按照“随检随报”原则，不合格样品24小时内未报送结果，或5日内未将检测结果上传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成交金额的5%不再支付。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检测工作等服务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定抽查实施方案，监测周期为270天左右。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厂、点）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用其他农产品代替。

3.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

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三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金，并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

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有权利对乙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的留样进行复检。

6.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7.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或未按照相关规范和制度开展检测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监测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内容，严格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9.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10.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应遵守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3696110301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王增辉

联系电话：037165918918

签订日期：2026.5.25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539909526

签订日期：2026.5.25